

## 14 其他资料

### 1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朴牛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朴牛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甘肃省地震局）的（甘肃省地震局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朴牛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----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朴牛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